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工业集中区
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录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1
1.1 任务由来.....1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1
1.3 发展目标.....2
1.4 产业发展规划.....2
1.5 基础设施规划.....2
2 规划协调性分析.....5
2.1 与上位规划协调性分析.....5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5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6
3 环境质量现状.....7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9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11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12
7 公众参与方案.....14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15
9 联系方式.....16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1 任务由来

十总镇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江苏省加快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南通市及通州区工业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区域经济活力竞相迸发，政策、资金、市场等要素汇聚。十总镇工业集中区已经纳入《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进行管理，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对集中区提出了更高的管控要求。为做好顶层设计，科学合理地指导集中区建设，结合镇域规划，立足十总镇工业集中区的良好基础，十总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十总镇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范围包括 2 个片区，分别为十总片区和骑岸片区，规划总面积约 1.22 平方公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 号），以及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在全市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生态办发〔2019〕7 号），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开展该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本轮规划包括 2 个片区，分别为十总片区和骑岸片区，规划总面

积约 1.22 平方公里。

其中，十总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经十路、规划经九路、G228 国道（规划新通掘公路），西至振兴路（规划振兴北路），南至海五线（规划骑四线）、新河边引水河以北 40 米、规划东源大道，北至中沿河以北 250 米、中沿河，规划面积约 0.6 平方公里。骑岸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望江河以东 260 米、望江河、经十二路、洋海线，西至腾飞路（规划镇西路）以西 320 米、腾飞路（规划镇西路）、规划经十二路以西 130 米、规划经十二路，南至北骑线（规划建工路）、北二总港、北二总港以北 52 米、北二总港以北 180 米，规划面积约 0.62 平方公里。

1.3 发展目标

规划在充分依托区域背景、把握区位优势、巩固区域经济的基础上，加快对接南通主城，融入中心城区，形成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新材料、高端纺织、新能源为主的产业集中区。推进产业集群化、园区化、基地化、高端化，进一步提升品牌效应，助力集中区产业创新升级，推动集中区高质量发展。

1.4 产业发展规划

十总镇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新能源、高端纺织等产业。其中，十总片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骑岸片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新材料、高端纺织等产业。

1.5 基础设施规划

1.5.1 给水工程

集中供水由南通市区域水厂统一供水，水厂为南通洪港水厂和南通崇海水厂，水源取自长江，南通洪港水厂供水规模为 60 万 m^3/d，

南通崇海水厂供水规模为 80 万 m^3/d。

规划给水管网的供水水压应满足建筑室内末端供水龙头不低于 1.5 米的水压。给水规划管网为环形与枝状结合的形式，给水主干管以环形布置为主，支管形成枝状。

1.5.2 排水工程

规划集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

（1）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在集中区内沿各主要道路敷设 D600-D500 毫米的雨水管道，雨水经市政管网统一收集后分别排入集中区内及周边河流，十总片区排入十总竖河、中沿河、新河边引水河等河道，骑岸片区排入望江河、北四总港、北二总港等河道。

（2）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集中区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管网，统一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石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石港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 1 万 m^3/d，规划处理规模 2.5 万 m^3/d。污水处理厂尾水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尾水排入老遥望港。规划改建现状十总污水处理站、骑岸污水处理站为污水提升泵站。污水厂尾水规划实施中水回用，中水回用率为 25%。

1.5.3 供电工程

规划扩建 110kV 十总变，升级改建 35kV 骑岸变，负责镇区及镇域供电。110kV 进线由规划 220kV 银河变提供。集中区以 110 千伏变电所为主供电源，以 10 千伏线路为主要配电网络。11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不小于 30 米。10 千伏电力线路均沿主要道路架空敷设，电力线路原则上以路东、路南作为主要通道，与通信线路分置道路两侧。

1.5.4 燃气工程

集中区以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气源来自南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现状管道天然气由通州城区高中压调压站提供，规划区外设置一座高中压调压站，位于镇区镇南路与新通掘公路交叉口东南侧。

1.5.5 供热工程

规划集中区不实施集中供热。企业确实需要用热的，新建锅炉，必须采用清洁能源。

1.5.6 综合交通规划

规划道路采用方格网状路网结构，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个等级。主干路红线控制在 18~36 米，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0~18 米，支路红线宽度控制控制在 10~12 米。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2.1 与上位规划协调性分析

十总镇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政发〔2021〕18 号）、《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苏政办发〔2021〕51 号）、《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通政发〔2021〕5 号）等发展规划要求相协调。

十总镇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集中区本轮规划部分区域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面积约 20.28 公顷，在集中区后续开发中，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在后续开发中，应确保用地开发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在取得用地指标许可后方可开发。集中区本轮规划范围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共约 3.11 公顷，现状为耕地，本轮规划保持现状，不开发建设。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一切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在集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应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十总镇工业集中区将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规范要求，不引入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十总镇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等规划的通知》（苏工信综合〔2021〕409 号）、《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等相关政策产业及规划相符合。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十总镇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不占国家级生态红线，集中区本轮规划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集中区本轮规划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 号）、《江苏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苏环办〔2023〕4 号）、《江苏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29 号）、《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发〔2021〕84 号）《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22〕81 号）等政策、法规、规划的要求总体符合。

3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氨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均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值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硫酸雾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硫化氢、甲醇均未检出。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大气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相应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十总竖河、骑爻河、望江河、老遥望港、亭石河各监测断面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除部分点位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达到IV类标准外，其余所测各项指标监测值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5）土壤环境：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位各项指标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或《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

（6）底泥：根据底泥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十总污水处理站排口、骑岸污水处理站排口、石港污水处理厂排口处底泥中所测

各项监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对应土壤污染筛选值要求。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大气环境：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规划期末集中区主要大气污染物 SO_2、NO_2、$PM_{2.5}$、PM_{10}保证率日均浓度、年均浓度均符合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特征污染物 VOCs、氨气、硫化氢、甲苯、二甲苯、HCl、硫酸雾短期浓度均符合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规划集中区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管网，统一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石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尾水排入老遥望港。集中区规划范围位于石港污水处理厂规划服务半径范围内，根据地表水源强估算，规划期末集中区废水产生量在石港处理厂剩余接管容量范围内，且在石港污水处理厂总量平衡范围内。根据《南通市通州区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扩容改造工程（1 万 t/d）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结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对亭石河与九圩港各水功能区控制断面和常规监测断面水质影响较小，在保证上游来水为III类水时，尾水正常排放下各水功能区控制断面和常规监测断面水质能达到III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环境预测结果，集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各项措施充分落实，污染防渗措施有效情况下（正常工况下），对区域地下水质基本不产生影响。在非正常工况下，会在泄漏点及周边较小范围内影响地下水。污染物模拟预测结果显示：10000 天后泄漏的污染物（COD_{Mn}）最大影响距离为 40 m。总体来说污染物在地下水中迁移速度较为缓慢，污染物的渗漏/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范围较小。

（4）声环境：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集中区规划期末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37.93 dB(A)，区域噪声等效声级可控制在 50dB(A)

以下，满足区域功能区要求。集中区应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对交通、工业生产、施工等噪声源的控制和监督等措施预防声环境污染，保证区内及区外相应功能区居住、商业、办公功能不受干扰。

（5）土壤环境：根据土壤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随着外来气源性污染物输入时间的延长，污染物在土壤中的累积量有所增加。经叠加现状值，预计项目运营 30 年后，甲苯各监测点位在落地浓度最大值网格内土壤中的累积最大预测值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要求，沉降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在综合考虑集中区产业危险性物质及规划布局等因素的基础上，主要考虑集中区内油性漆储桶泄漏事故、油性漆储桶泄漏火灾次生 CO 作为本次集中区评价的最大可信事故，根据环境风险影响预测结果，污染物扩散可控制在厂区内及周边，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可接受。集中区在本轮规划建设过程中需提升事故状态的应急响应能力，必须加强事故防范，杜绝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在最短时间内采取应急措施，以尽可能降低对人员的伤害，控制事故影响程度。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十总镇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发展目标与发展定位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政发〔2021〕18 号）、《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苏工信综合〔2021〕409 号）等要求相符合。集中区本轮规划产业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集中区在选择入园企业时将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政策规范要求。集中区布局地理位置优越、区内外配套设施齐全。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规划实施后，集中区本轮规划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现状环境功能。集中区废水产生量在石港处理厂剩余接管容量范围内，集中区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在石港污水处理厂的总量平衡范围内。综上所述，集中区本轮规划在规划目标和发展目标、规划布局、产业结构、规划规模、基础设施等方面具有一定环境合理性。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大气环境

优化集中区能源结构，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需要自建锅炉或工业炉窑的项目，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企业生产工艺废气，加强现有企业废气污染控制，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强化大气污染监管与应急措施，加强对集中区内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管控力度，对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严格落实大气环境准入条件，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管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2）地表水

严格控制项目准入条件，根据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引进用水量少且易处理的项目，严格控制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进入集中内。企业内部废水管理，各企业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强化水环境升级治理，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定期对集中区及周边的河流、沟渠进行全面清淤，并实施生态修复。加强集中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推进水资源节约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合理利用河流地表水和雨水，提升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

（3）地下水

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集中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将地下水污染应急纳入集中区整体环境突发应急，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4）土壤

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新的污染。建议集中区

建立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强制调查与备案制度，保障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对明确有污染风险的场地应开展场地修复工作，修复治理工程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5）噪声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

（6）固废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7）环境风险

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吕四港拓展区及区内企业按照规定编制和及时修订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吕四港拓展区及区内企业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建设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实现园区基础信息管理、第三方单位管理、企业特殊作业报备、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落实监督等功能点全覆盖。建设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全面实施拓展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

7 公众参与方案

（1）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2023年10月20日在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http://www.tongzhou.gov.cn/）公开发布，对十总镇工业集中区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http://www.tongzhou.gov.cn/）公开发布，对十总镇工业集中区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以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集中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十总镇工业集中区规划与上层位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保相关规划、政策及方案基本相符，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十总镇工业集中区发展需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后，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十总镇工业集中区依据本轮规划发展具备环境可行性。

9 联系方式

（1）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朝阳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501864119

电子邮箱：277053967@qq.com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

联系人：庄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联系邮箱：zhuangy@njuae.cn